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及有關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28 條規定之最新情況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高浚晞先生（「高先生」）已辭去以下職務：(i) 公司的執行董事；(ii) 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ii) 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v) 公司其中一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證券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v)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 (vi)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該辭職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原因是高先生已達到退休年齡，工作安排隨之調整。在辭職後，高先生將被任命為公司顧問，負責特定服務範圍的平穩交接。

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高先生長期以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至執行董事及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布，吳文理先生（「吳先生」）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轉任為 (i) 公司的執行董事；在他的重新任命後，吳先生被任命為 (ii) 公司秘書和 (iii) 授權代表之一；該任命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吳先生，57 歲，於 1989 年 12 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專業。彼於 1995 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且彼自 1999 年以來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成員。

吳先生在審計、會計和稅務工作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於 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他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工作約 7 年。其後，於 199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他曾於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審計部門擔任管理職位約

14年。彼其後自2011年1月起擔任首席代表，及從2011年6月起擔任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於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亦為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香港及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但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1月29日起為期兩年，年薪為52萬港元。其任期亦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董事會歡迎吳先生的加入。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在高先生辭職和吳先生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之後，董事會特此宣布，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不再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並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該任命自本公告生效。

有關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條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吳先生辭任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兩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兩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要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並無論如何在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邱海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 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